

证券代码：872546

证券简称：汇智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46	汇智科技	2023年4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由其委派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6 号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参照公司 2022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3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从 2022 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及 2023 年度项目投资建设、扩大生产流动资金需求出发，结合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4,155,805.7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3,876,558.6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六)审议《关于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写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人股东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6 号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6 号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联系人：刘旭宁； 联系电话：17663909897；

传真：0532-88019899； 邮政编码：26610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